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裕安区 2025 年度全区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X2025104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签 订 地：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睿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裕安区 2025 年度全区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 1.2.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3 服务质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按实际体检人数和项目据实结算。

体检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规体检	8.00 元/人次
2	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2.00 元/人次
3	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00 元/人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安徽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 年

1.5.2 服务地点：全区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含教学点）。

1.5.3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9月25日

